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內幕消息

簽訂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簽訂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寶馬訂立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據此，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王子發動機，年期由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簽訂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寶馬」）訂立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根據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綿陽新晨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非獨家特許，使其可組裝王子發動機，以供應予認可汽車製造商安裝於認可汽車。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之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綿陽新晨須向寶馬支付9,720,000歐元（約85,142,340港元）之前期特許費，以及就綿陽新晨所製造之每台王子發動機支付100歐元（約875.95港元）之費用。

訂立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自主品牌發動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與業務夥伴合作，依照最新行業情況制訂發動機開發策略，務求保持競爭力，同時透過善用業務夥伴資源，發掘最有效之方法在研發能力方面尋求突破。王子發動機配備寶馬之技術，其後更可因應中短期市場需求升級。因此，與開發全新發動機相比，本集團認為向寶馬取得王子發動機之特許更具成本效益。

王子發動機配備先進技術，在全球市場備受好評。本集團相信，王子發動機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之發動機之一。根據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權組裝及向認可汽車製造商供應王子發動機。王子發動機將以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出售。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得以擴大，而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將會提高。本集團有意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王子發動機，冀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新發動機之銷售額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生產高技術之王子發動機對整體生產過程有更嚴格之要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製造能力。在寶馬支援下，本集團日後將會對王子發動機進行改裝及升級，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亦將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一直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寶馬緊密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寶馬特許組裝N20發動機。王子發動機為本集團第二款獲得寶馬特許之發動機。本集團相信，各方繼續合作或會為日後締造更多商機，有助鞏固各方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佈載有歐元與港元金額之間之換算，所用匯率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行匯率1歐元兌8.7595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歐元可確實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進行換算之申述。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